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- - 金融工具列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C_81_ E4 B8 9A E4 BC 9A E8 c80 324203.htm 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 - - 金融工具列报(财会[2006]3号二 六年二月十五日) (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)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 融工具的列报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--基本准则》,制定本 准则。 金融工具列报,包括金融工具列示和金融工具披露。 第二条 企业在进行金融工具列报时,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 点及相关信息的性质对金融工具进行归类。 第三条 下列各项 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: (一)由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--长 期股权投资》规范的长期股权投资,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--长期股权投资》。(二)由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--股份 支付》规范的股份支付,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--股份 支付》。(三)债务重组,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--债 务重组》。(四)企业合并中合并方的或有对价合同,适用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--企业合并》。(五)租赁的权利和 义务,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--租赁》。(六)原保险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,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--原保险合 同》。(七)再保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,适用《企业会计准 则第26号--再保险合同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